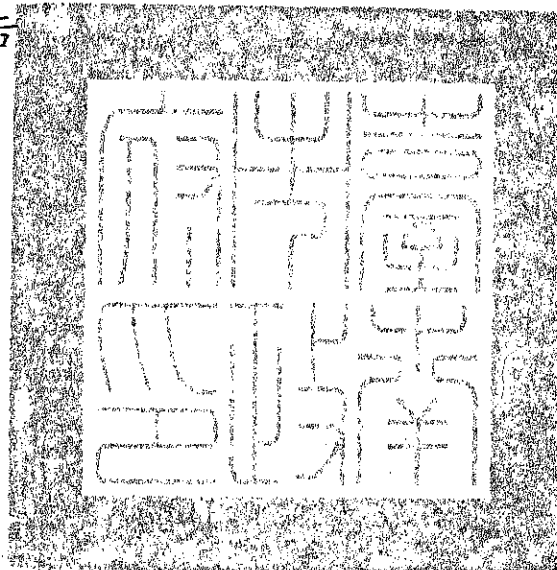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020821982號  
附件：用戶名冊



主旨：公告臺南市轄內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為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指定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

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所稱用電契約容量為用電經常契約容量（以下簡稱契約容量）。

二、應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之用戶名冊如附件，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自公告列入名冊之日起，二年內應在本市適當場所規劃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並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並自經濟部能源局核發同意備案函之日起一年內完工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

(二)依規定需設置五百瓩（含）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者，應於二年內規劃設置至少四百九十九瓩之太陽能光電系統並取得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並自經濟部能源局核發同意備案函之日起一年內完工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其餘依法應設置而尚未設置部分，由本府另行公告設置期限。

(三)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之日起，應

於一個月內報本府經濟發展局備查。提報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函之設置場址，如有與用戶用電地址不同之情形者，應檢具佐證資料說明兩造關係。用戶為自然人時，兩造以租賃關係或親屬關係為限。用戶為法人或團體時，兩造以租賃關係為限。兩造關係非屬前揭關係者，本府得不予備查。

(四)如於期限內因經濟部能源局年度競標容量用罄無法取得同意備案，得檢具投標相關佐證資料於期限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最長二年。

(五)如有逾期未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或逾期未辦理展延之情形，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核處。

三、前揭用戶名冊，本府每年得不定期更新。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用戶名冊

| 用戶姓名              | 用電地址                |
|-------------------|---------------------|
| 臺南市市場處 (保安公有零售市場) | 臺南市中西區郡西路35號1樓      |
| 結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臺南市永康區民東路35號B1-2樓   |
| 迎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50號       |
| 東海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一路60號1·2·3樓 |
| 迎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世杰    | 臺南市安南區本田路2段391號     |
|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良    |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建業路17號     |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臺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2段1號   |
| 宏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興時  | 臺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2段28號  |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 臺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6號1~6樓    |
|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臺南市新市區堤塘港路5號        |
| 華興螺絲工業有限公司 陳俊男    | 臺南市學甲區新達里大順路168號    |
| 興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三路38號       |

